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定川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98年1月16日調升雲林縣政府秘書長，98年11月1日自願退休）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及提示，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且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黃定川於94年12月20日起任職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98年1月16日升任雲林縣政府秘書長，98年11月1日退休，附件1，頁1-9），任職期間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 一、雲林縣政府於97年7月10日以府地發字第0970702059號公告（附件2，頁10），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斗六市北環段等57筆地號土地，並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競標，該標售案於97年7月26日舉辦，其中斗六市北環段第17、221地號等2筆土地，由邱素琴及順東企業有限公司共同得標，總標價新台幣(下同)1億6,118萬元。扣除已繳之保證金1,100萬元、押標金432萬5千元，尚應繳土地價款共計1億4,585萬5千元，案經雲林縣政府以97年8月11日府地發字第0970702473號函（附件3，頁11-12）請得標人於文到60日內繳清價款，經於同年8月13

日送達（附件 4，頁 13），繳款期限為同年 10 月 13 日。嗣經得標人於 97 年 10 月 13 日繳納自付款 4,585 萬 5 千元，尚餘 1 億元價款部分，得標人以因貸款銀行授信審核延誤為由，於 97 年 10 月 9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至 97 年 10 月 28 日（附件 5，頁 14-15）。

- 二、雲林縣政府於接獲得標人 97 年 10 月 9 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後，即由承辦單位地政處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申請人因銀行行政作業問題，申請延期繳款，涉屬行政裁量權，簽請核示，並經該府會辦單位主計處會簽意見略以：「……是否有違上述公告及競標須知，且是否公平對待其他投標人恐有疑義……」、法制科會簽意見略以：「……逾期未繳清得標價款者，其法律效果亦明定於公告事項中，自應依其規定辦理。又競標須知第 14 點規定……仍不異其旨趣。」嗣經該府縣長於同年 10 月 24 日批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附件 6，頁 16-17）。之後得標人陸續再於 97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8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附件 7，頁 18-19），該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即予逕行代為決行後，以 97 年 12 月 4 日府地發字第 0970136534 號函通知得標人，准予展延至 97 年 12 月 12 日（附件 8，頁 20-23）。
- 三、復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得標人仍未繳款，該府地政處承辦人員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再簽稿擬通知得標人已逾繳款期限，予以沒收押標金，惟經處長擱置未予發文（附件 9，頁 24-25）。至 98 年 1 月 7 日該處承辦人員再簽表意見：「擬請鈞長同意不再准予展延，並據以函復得標人於文到 3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即依競標須知……予以沒收押標金」，惟多日仍未完成簽核（附件 10，頁 26-27）。迨至 98 年 2 月 3 日，合

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函復雲林縣政府該案貸款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准並對保完成，可立即撥付，而得標人亦再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至實際繳款日止（附件 11，頁 28-30），案經地政處承辦人員於 98 年 2 月 4 日再簽請核示，惟迨至 98 年 6 月 12 日始經由原地政處長升任之秘書長黃定川簽表意見：「……本案既已核准貸款並允諾加計逾期之利息，為兼顧合法得標人及本府開發單位應有之權益，建請准由貸款銀行（合庫）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以結懸案為宜。至本案處理過程倘有行政疏失之處，擬請另予查究責任核辦。」後由縣長核定（附件 12，頁 31-33），並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府地發字第 0980701941 號函函請得標人繳納剩餘價款及展延利息計 1 億 162 萬 2,492 元，案經得標人繳訖後，於 98 年 6 月 25 日通知得標人領取產權移轉證明書在案（附件 13，頁 34-36）。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有關區段徵收土地之處理，雲林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6 項規定訂有「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附件 14，頁 37-41），依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除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外，得由投標價金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依投標價金之高低順序遞補，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而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0 日公告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公開標售，該公告事項（附件 2，頁 10）第六點規定：「得標後價款人繳交期限：得標人應於得標後接到繳款通知之日起 45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價款及保證金不發還予

以沒收。」、其公告之附件「雲林縣政府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競標須知」（附件 15，頁 42-46）第 14 點規定：「付款方式：……其餘價款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納者，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同須知第 16 點規定：「……3. 貸款銀行未於競標後次日起 1 個月內核准貸款者，得標人仍應依原訂繳款期限內 1 次繳清全部價款，否則視同放棄得標權利，得標人不得異議。……」；另依「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16，頁 47）規定，有關申請領回抵價地及可讓、標售土地之處理，其權責劃分應由縣長核定，合先敘明。

二、經核，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 97 年 10 月 13 日以申請人因銀行行政作業問題，申請延期繳款，涉屬行政裁量權，簽由縣長批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惟被彈劾人黃定川卻於 97 年 12 月 4 日逕行代為決行准予展延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前將價款及利息繳入。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得標人仍未繳款，該府地政處承辦人員爰先後於同年 12 月 15 日擬稿通知得標人已逾繳款期限，予以沒收押標金，及 98 年 1 月 7 日再簽表意見，擬函復得標人於文到 3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即依競標須知沒收押標金，均經被彈劾人予以擱置，殆至 98 年 6 月 12 日始經由原地政處長升任之秘書長黃定川簽表意見，建請准由貸款銀行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以結懸案等情。暨據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科長楊昆庭到院說明略以：「本案於 97 年 8 月 11 日發文通知繳款，繳款期限為同年 10 月 13 日」、「有會法制科，法制科認為展延繳款有違競標須知規定，……本案申請人 4 次申請延期，曾多次簽請核示，個人意見並不同意，也認

為本案並非不可抗力」、「97年12月15日有擬稿要通知得標人已逾繳款期限，予以沒收押標金，惟處長指示拿回。至98年1月7日再簽擬請不再准予展延，惟多日仍未完成簽核。98年3月17日再簽，惟均未核批。98年5月14日再簽顯與須知規定有所違誤，惟均於秘書長處擱置，最後秘書長於98年2月之簽呈上核批意見，建議准由貸款銀行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後於98年6月19日發函請得標人繳清餘款。」（附件17，頁48-51）；又被彈劾人黃定川到院說明略以：「因須知是縣長核定之行政規章，考慮不周到、規定不周延，故認可行政裁量」、「（問：先後有8個簽，為何不批）（答：因有些只是討論，所以未批）」、「（問：法制科會簽意見表示不能延期，你處長有無權准予延期？）（答：沒有）」、「（問：98年2月4日簽意見是否你的意見？）（答：是我簽的意見）」、「（問：97年12月4日函同意延至12月12日，到期應如何處理？）（答：應沒入押標金、保證金。）」、「本案疏失部分，是有超出行政裁量之職權範圍，願承擔行政疏失責任，本案因貸款遲延，認定處理有誤，但絕無圖利意圖。」（附件18，頁52-55），審酌以上各節所述，顯見被彈劾人黃定川，辦理本案顯有違上揭公告事項、競標須知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該縣長所為之批示，而其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置法令於不顧之專擅處理態度，謂為「膽大妄為」，應不為過。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黃定川，身為縣級政府之單位主管，嗣並被擢為秘書長，已屬地方高級公務人員。對於本案得標人一再展延繳款之處理，既不顧法令規章與

會辦單位之不同意見，且以「涉屬行政裁量權」為詞簽報縣長，進又置縣長所為「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之提示於不遵；對承辦人員多次簽請「沒收押標金」等之公文，又予以退回或擱置，此種處理過程之結果，縱辯稱「絕無圖利意圖」，得標人已獲利益之實，且因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罪嫌，正由雲林地檢署偵辦中。再查被彈劾人於 98 年 10 月 14 日經檢方訊問後，以 300 萬元交保候傳，迅即於三日後（即 10 月 17 日）提出自願退休，並經銓敘部於同年 10 月 28 日核准；其畏罪之心，惶恐之情，與乎急於保全其退休權益之切，不言可喻。視此破壞法紀，恣意而為於前，復又不畏譏諷，狼狽不堪於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請依法從重處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